## 開創國艦國造千億元商機總理陳豊霖提三大建言

管理處 盧志高

立法委員賴瑞隆及劉世芳 10 月 7 日邀請國防部、海軍、台船、造船公會、船舶中心等相關產官學界代表,召開「落實國艦國造政策—點亮造船產業經濟」公聽會,台船總經理陳豊霖在會中提出「全壽期管理」思維等三大建言,希望為國內造船業開創千億元商機。

國防自主及國艦國造是政府既定的政策,賴瑞隆、劉世芳特別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公聽會,討論國艦國造究竟要如何具體落實,以及可能面對的困境與挑戰。

根據國防部 20 年海軍建軍計畫,明年起規劃建置 1 萬 2000 頓新型兩棲船 塢運輸艦原型艦、4 艘 300 頓快速布雷艇、3 艘 600 頓沱江級後續艦及 5 艘 500 頓新型獵雷艦等計 4 型艦 13 艘;107 年至 126 年則是規劃建造 9 型 31 艘。此外, 海巡署也有建造 19 艘 100 頓級的巡洋救難艦的計畫。

賴瑞隆表示,依照國防部及海巡署未來的造艦需求推估,將可創造逾 4800 億元的產值,再加上後端的維修保養及帶動其他周邊相關產業,效益更是可觀。 若能將這些商機留在國內,不但可為造船產業創造龐大的經濟效益與眾多工作 機會,也有助於培育、留住相關的國防科技人才。

陳總經理認同賴委員的看法,並提出台灣區造船同業公會 2011 年委託台灣 經濟研究院進行的研究結果,顯示在經濟成長率 4%、通膨率 2%的情況下,若 以每年投入113億元預算(造艦106億元,維修7億元)估計,8年後將可創造約4100億元的經濟效益。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「95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」,國內造船業產品投入係數為0.191566,若以此數據計算,每投入1億元,將可創造5億2200萬元左右的第一次直接關聯效果產值,足資證明造船產業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,具有相當重要貢獻。

陳總經理表示,目前台灣造船廠共約70家、遊艇廠35家、船舶零件廠30餘家,全部從業人員約2萬5000人,1年造修船產值約為600億元。如果進行潛艦國造等計畫,以每艘250億元,共6艘,建造期以15年計算,則國內造修船產值每年約可提升100億元,除部分物料及裝備由國外採購外,預計用於國內裝備材料、艤品採購及勞務等支出,1年可以增加30億元以上,每年並可為船廠及周邊裝備、材料及艤品等供應鍊,創造約1000人的就業人口。

陳總經理同時就如何推動國艦國造的對策,提出下列三項建言:

一、為減少國內船廠在產能投資、人力培養與生產配置上的不確定性,以穩健發展造艦能量及提升競爭力,政府應透過「全壽期管理」思維,整合計畫、獲得、維持、汰除等階段,並同步讓民間承造船廠肩負修護任務,俾使造船業能做長遠的投資規劃與人力維持,軍方亦可據以調整人力及結構,是為雙贏的目標。

二、異於一般商船,國艦國造之採購方式應考量操作環境、性能要求及安全係 數等方面,具有相當之特殊性,屬高度客製化產品,因此不宜採取最低標方式 辦理採購,而應依其特性規範相關需求條件,運用選擇性(限制性)招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,並透過公開說明機制進行雙向溝通,提供公開管道讓船廠反映商情實況,交由國防需求單位合理制定採購計畫,再由欲參標廠商充分進行備標準備,以利國防單位擇定最適切且最符合成本效益之執行對象。

三、潛艦因操作性能與空間限制等特殊要求,以美國為例,其設計建造均為合併執行,如此,船廠除執行建造工作外,更能夠參與合約設計階段之規劃及裝備選定,以確保設計、建造與測試能夠無縫接軌。國艦國造為國防重要決策案,在「政府採購法」中,應有彈性的解釋與裁量空間,避免受限於「參與設計者,不得參與建造」的解釋,突破參與設計者不得參與建造的解釋。

陳總經理並指出,透過國艦國造,後勤整補及維修能力將可在國內技術生根,船廠也可以維持長久的業務,提供穩定在地就業機會與建立國內裝備廠家的技術能量。

此外,陳總經理強調,台船公司在既有水面艦的專案管理、設計、採購、建造上,已具備豐富的實績,除了有能力承造各式水面艦艇之外,在潛艦部分,只要在藍圖、裝備與技術協助備便條件下,增添部分廠房、設備及補訓必要人力,亦可執行潛艦國造任務。而這個部分,也早已經由國外潛艦建造專家對台船公司的評估報告中確認。

他表示,現階段潛艦設計與建造,較難掌握的是潛艦所需裝備的籌獲。其中,大部分載台裝備目前已取得商源的來源資訊,將以國內能夠製造的優先考量;至於戰系裝備,因屬於國外出口管制品,未來需要經由海軍及中科院軍售管道,透過政府採購模式(GFW)取得輸出許可,或透過技術協助在國內廠家授權製造。

另一方面,陳總經理指出,國內廠商目前已具備潛艦的部分裝備開發與製造能力,如果政府能有明確的政策與資源挹注,並提供足夠的商機,應可誘使廠商進一步投入新裝備開發,或是透過合作來提升技術能量及品質,進而帶動國內產業的發展與大量就業機會,並可降低外購裝備需要輸出許可的風險。



